

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诸城松旅”）于近日收到诸城市旅游局下发的《关于下达2018年度旅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》（诸旅字【2018】17号），根据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，诸城松旅共收到诸城市财政局以现金形式拨付的2018年度第二期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3,369.72万元，其中，诸城松旅于2018年9月5日收到1,369.72万元、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1,000万元、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1,000万元。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收到前2笔款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7日和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和2018-082）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

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将上述资金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3,369.72万元预计将会增加2018年度利润总额3,369.72万元，其中，本次收到的1,000万元预计将会增加2018年度利润总额1,000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收款凭证。
- 2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1日